

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幼儿园建设 前期费、工程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幼儿园建设前期费、
工程款项目

项目单位: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委托单位: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评价机构: 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摘要

受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的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幼儿园建设前期费、工程款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随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芨芨湖城区人口规模持续扩大，适龄幼儿入园需求日益增长。项目地块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新城，目前该城区无幼儿园，新城正处于建设之中。为有效补充芨芨湖城区学前教育资源短板，为准东开发区居民及企业职工子女提供优质的学前教育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幼儿园建设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决定实施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幼儿园建设项目。

2023年8月2日，准东开发区党工委召开2023年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芨芨湖幼儿园建设项目。2023年8月17日，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准经发〔2023〕87号），正式批准项目立项。根据可研批复，项目规划用地面积30亩，总建筑面积7507.41平方米，新建三层教学楼一栋、一层门卫室一栋、阳光房一栋、附属用房一栋，配套供电、给排水、供热及户外游乐设施等，项目总投资510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资金，建设周期为2023年8月至2024年10月。

（二）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立项后，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推进各项前期准备工作。2024年4

月 16 日，经济发展局出具初步设计批复（新准经发〔2024〕21 号），明确项目总建筑面积 7491.26 平方米，总概算 4904.58 万元。2024 年 6 月 13 日，项目建设单位与新疆昌盛方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委托其承担项目施工及监理的招标代理工作。2024 年 7 月 22 日，项目监理单位完成招标，新疆际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 39.19 万元，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2024 年 7 月 23 日，施工单位完成招标并取得中标通知书。2024 年 8 月 15 日，项目正式开工建设。施工过程中，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因气温下降、不具备施工条件而停工，2025 年随着气温回升具备复工条件后正式复工。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三）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建设进度，2025 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1886.97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886.9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1886.9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支付工程款 1825.13 万元，支付项目管理费 30.49 万元，支付项目监理费 31.35 万元。资金拨付流程规范，相关票据、支付凭证齐全，未发生挤占、挪用等情况。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通过对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幼儿园建设前期费、工程款项目进行独立、客观地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 95.76 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21 分，得分为 19.5 分；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 19 分，得分为 19 分；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5 分，得分为 32.4 分；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4.86 分。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科学规划论证，夯实项目前期基础。项目立项前，建设单位充分开展前期调研论证，结合准东开发区芨芨湖城区人口规模增长趋势及适龄幼儿入园需求，科学测算学位缺口，明确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标准。项目从规划论证到立项审批各环节衔接紧密，前期工作扎实，为项目后续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规范招标采购，保障程序合规。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确定监理单位及招标代理单位，招标过程公开透明，程序规范，所有环节资料完整可追溯，确保了项目参建各方的专业性和履约能力。

（三）强化过程管理，严控质量安全。项目聘请第三方监理单位负责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实现了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的全方位控制。从开工到竣工，项目全过程管理规范，工程质量得到有效保障。

（四）规范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项目资金全部为本级财政资金，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工程实际进度分批次支付工程款，所有支付均附完整的审批手续，实现了“专款专用、及时到位”。

（五）部门协同联动，推动项目按期完工。构建“建设单位牵头+多部门配合”的协同推进模式，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负责全过程统筹管理，经济发展局负责可研批复及投资管理，规划建设局负责质量安全监督和竣工验收，财政局负责预算审核与资金保障。各部门在项目各阶段形成了有效的工作合力，保障了项目顺利推进并按期完工交付使用。

四、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根据可研批复（新准经发〔2023〕87号），项目于2023年8月取得可研批复，建设周期为2023年8月至

2024 年 10 月，共 14 个月。从实际推进情况看，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才正式开工建设，从可研批复到正式开工前期准备阶段耗时约 12 个月，明显偏长。主要因项目前期工作各环节衔接不够紧密，导致项目从立项到开工间隔时间较长，未能按可研批复原计划时间开工建设。

（二）项目资金分年度支付节奏不够均衡。项目 2025 年度集中支付 1886.9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较大比重。根据可研批复，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即已完成立项审批，但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项目资金支付额度相对有限，导致 2025 年度集中支付压力较大，资金支付呈现“前期支付频次较低、后期集中支付”的特征。

五、有关建议

（一）关于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统筹的建议。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在今后的项目管理中，加强项目前期各环节的统筹协调，在取得可研批复后尽快启动初步设计编制及报批、招标代理机构选取、施工及监理单位招标等工作，压缩前期准备时间。对可研批复、初设批复、招标代理选取、施工单位招标、监理单位招标、施工许可证办理等关键节点制定详细的推进计划，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和完成时限，推动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同时，建议在编制项目进度计划时，充分考虑准东开发区冬季气候特点，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将冬季停工因素纳入进度计划统筹考虑，避免因季节性因素影响项目整体推进进度。

（二）关于优化资金支付节奏的建议。建议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建设周期和工程实际进度，科学编制分年度资金支付计划。在项目前期准备阶段，提前预估各年度资金需求，合理安排年度预算申报额度，避免资金支付过度集中于某一年度。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议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和工程实际进度，按月度或季度制定资金支付计划，明确各阶段

支付金额和时间节点，避免因年底集中支付带来的支付压力和审核压力，确保资金按需、按时、均衡支付，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支付规范性。

目录

摘要	1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3
(三) 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4
(四)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6
(五) 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	7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8
(三) 绩效评价原则	8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8
(五) 绩效评价依据	9
(六) 绩效评价方法	10
(七) 现场抽样情况	10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2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2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8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1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7
(一) 科学规划论证, 夯实项目前期基础	27
(二) 规范招标采购, 保障程序合规	28
(三) 强化过程管理, 严控质量安全	28
(四) 规范资金管理, 确保专款专用	28
(五) 部门协同联动, 推动项目按期完工	29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9
(一) 项目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	29
(二) 项目资金分年度支付节奏不够均衡	29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30
(一) 关于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统筹的建议	30
(二) 关于优化资金支付节奏的建议	31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1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31
(二)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31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34
附件 2-1: 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47
附件 2-2: 满意度调查问卷	53
附件 3: 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56

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幼儿园建设前期费、工程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幼儿园建设前期费、工程款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

一、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

随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芨芨湖城区人口规模持续扩大，适龄幼儿入园需求日益增长，现有学前教育资源已无法满足辖区适龄幼儿的入学需求。为提升城区幼儿园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

促进准东开发区学前教育均衡发展，依据准东开发区总体规划，决定实施芨芨湖幼儿园建设项目。

项目地块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新城，目前该城区无幼儿园，新城正在建设中，项目地东侧、西侧与北侧

在此背景下，为了有效补充芨芨湖城区学前教育资源短板，为准东开发区居民及企业职工子女提供优质的学前教育服务，同时完善开发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提升区域综合承载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幼儿园建设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决定实施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幼儿园建设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不仅能够有效缓解芨芨湖城区适龄幼儿入园难问题，提升学前教育质量，还能进一步完善开发区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区域吸引力和竞争力，推动准东开发区产城融合发展。

2. 项目设立依据

- (1) 党工委 2023 年第 14 次会议纪要（新准党纪〔2023〕14 号）；
- (2) 《关于〈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准经发〔2023〕87 号）；
- (3) 《关于〈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幼儿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新准经发〔2024〕21 号）

3. 项目实施主体

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幼儿园建设前期费、工程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其职能主要是：

- (1) 负责开发区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报批等；

(2) 负责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工作，规范招标程序；

(3) 负责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等管理工作，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4) 负责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及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5) 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的申请、拨付及核算管理工作，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二)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

根据《关于〈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准经发〔2023〕87号），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幼儿园建设项目总投资为510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本级财政资金。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建设进度，2025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886.97万元。该笔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1886.97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5年，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886.97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达到100%，为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886.9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芨芨湖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工程款、项目管理费和项目监理费。具体包括：支付工程款1825.13万元，支付项目管理费30.49万元，支付项目监理费31.35万元。所有资金支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未出现截留、

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 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本项目依据《关于〈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准经发〔2023〕87号）及党工委2023年第14次会议纪要（新准党纪〔2023〕14号）等文件开展实施。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开展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批、招标代理机构选定、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招标等前期工作。其中，通过公开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监理单位为新疆际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标金额39.19万元；招标代理单位为新疆昌盛方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及监理的招标代理工作，合同约定施工代理报酬15.3245万元、监理代理报酬0.6312万元。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项目管理中心负责全过程统筹管理，包括工程进度跟踪、质量安全监督、合同管理、资金拨付审核等，确保各环节衔接顺畅、管理规范。同时，项目聘请了第三方监理服务单位对施工阶段进行全过程监理，落实项目监督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合格。项目执行严格遵循相关制度规定，确保项目组织管理规范有序。

2.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2023年8月2日，准东开发区党工委召开2023年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芨芨湖幼儿园建设项目。会议明确该项目依据开发区2023年第六次自然资源与规划管理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明确的内容执行，具体功能规划、建筑面积、投资规模由经发局项目办、规建局、项管中心、五彩湾镇、芨芨湖镇按照要求确定，尽快启动项目建设。

2023年8月17日，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正式批准项目立项。批复明确项目占地面积30亩，总建筑面积7507.41平方米，新建三层教学楼1栋、一层门卫室1栋、阳光房1栋、附属用房1栋，配套供电、给排水、供热及户外游乐设施等，项目总投资510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资金，建设周期为2023年8月至2024年10月。

2024年4月16日，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幼儿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复明确项目规划用地面积2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491.26平方米，规模为12个班，总概算4904.58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024年6月13日，项目建设单位与新疆昌盛方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委托其承担项目施工及监理的招标代理工作。

2024年7月22日，项目监理单位完成招标，新疆际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39.19万元。监理中标通知书明确计划开工日期为2024年8月1日，竣工日期为2025年8月20日，总工期385日历天。

2024年7月23日，施工单位完成招标并取得中标通知书。

2024年8月15日，项目正式开工建设。

2024年11月16日，因气温下降、不具备施工条件，项目停工。2025年，随着气温回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及各工种工人已进场，各工种工人已进行安全教育，施工现场使用机械检验正常，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临时用水进行了全面保养及维修且均已满足要求，项目具备复工条件并正式复工。

项目实际完工后，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年度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完成总建筑面积 7491.26 平方米，新建三层教学楼一栋，包含 12 个教学班；1 层门卫室一栋，包含值班接待室、消防监控室、休息室及工具间；阳光房一栋，附属用房地上一层、地下一层，包含变电室、换热站、柴油发电机房、消防泵房、消防水池等，配套供电，给排水、供热及户外游乐设施等。聘请第三方项目管理服务单位全程进行管理，保障项目顺利进行。聘请第三方监理服务单位，落实项目监督，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总体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总体目标细化分解成该项目的具体绩效指标，经与项目主管部门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绩效指标如下：

表1 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幼儿园建设前期费、工程款项目绩效指标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学楼建设数量	≥ 1 栋
		总建筑面积	≥ 7491.26 平方米
		建设规模班级数量	≥ 12 班级
		第三方监理、项目管理服务单位数量	≥ 2 家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款支付金额	≤ 1825.131682 万元
		支付项目管理费金额	≤ 30.49 万元
		支付项目监理费金额	≤ 31.3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芨芨湖片区学前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5\%$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1. 绩效自评概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按照要求对本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并根据 2025 年项目实施情况填报了绩效自评表，上述资料已在评价小组进场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提交。

2. 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提交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显示，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幼儿园建设前期费、工程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旨在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对该项目在 2025 年实施期内的预算管理、资金分配、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监督管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及时总结经验、查找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有针对性提出优化改进建议，促进项目主管部门强化对运维资金的监管、提高部门履职效率，同时为自治区财政部门今后加强对该类项目的绩效管理提供重要的参考

依据。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幼儿园建设前期费、工程款项目主要评价专项资金的投入、产出和效益实现情况。评价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三)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 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 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通过对本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评价小组按照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

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效益实现情况、可持续影响性、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客观开展分析评价，体现了从决策到产出结果和影响力因素的绩效逻辑路径。

经综合考虑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投入指标与产出指标的平衡，最终将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21%、19%、35%、25%，在此基础上又将一级指标具体分解为11个二级指标和21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1）

2. 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其中，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行业标准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作为评价标准，考察该项目过程管理规范性以及项目产出时效和质量的完成情况。

（五）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5.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6. 《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

7.《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8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9.适用于本项目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

(六)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为保障本次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待评价项目实际情况，本次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共三种方法进行评价，具体评价方法应用如下：

1.在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公众评判法。在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效益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采用问卷调查及实地抽样核查等手段评价该项目实施后是否达到了预期效益，项目过程管理是否规范，服务(受益)对象对于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是否达到计划标准。

2.在三级指标得分阐述环节：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对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各项内外因素进行分析判断，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建设、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影响政策或项目实施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不可抗力等。

(七) 现场抽样情况

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幼儿园建设前期费、工程款项目预算总额1886.97万元，该项目2025年度下达资金1886.97万元，为本级

财政资金，资金抽样占比为 100%。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和评价资料归档四个阶段。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2026 年 7 月 1 日—7 月 6 日）

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明确每名成员的职责及分工，并对全体参与人员进行了内部培训。通过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相关科室进行前期调研及座谈，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重点、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方法，明确了评价风险识别及对应措施。

2. 评价实施阶段（2026 年 7 月 7 日—7 月 12 日）

评价小组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开展现场资料收集与财务数据审核工作，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同时要求被评价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评价小组在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进行现场调研工作、二次收集需补充提供的资料。

3. 工作总结阶段（2026 年 7 月 13 日—7 月 18 日）

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并进行统计，将分析、统计结果与既定的绩效目标指标进行定量、定性比较，进而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进行综合分析。根据评分结果和掌握的相关资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针对主要问题提出初步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向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以及预算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

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4. 出具报告及资料归档阶段（2026年7月19日—7月25日）

绩效评价报告终稿经过内部三级审核后，由该项目评价机构加盖机构公章形成正式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评价小组及时对评价业务资料进行建档、存放、保管管理，确保档案资料的原始、完整和安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通过对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幼儿园建设前期费、工程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95.76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评价指标权重及评分结果如下：

表2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幼儿园建设前期费、工程款项目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指标	1. 项目决策类	2. 项目过程类	3. 项目产出类	4.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21	19	35	25	100
得分	19.5	19	32.4	24.86	95.76
得分率	92.86%	100.00%	92.57%	99.44%	95.76%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对预算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表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在此基础上对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以及预期指标值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打分。本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表3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幼儿园建设前期费、工程款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学楼建设数量	≥ 1 栋	=1 栋
		总建筑面积	≥ 7491.26 平方米	=7491.26 平方米
		建设规模班级数量	≥ 12 班级	=12 班级
		第三方监理、项目管理服务单位数量	≥ 2 家	=2 家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成本指标	工程款支付金额	≤ 1825.131682 万元	=1825.131682 万元
		支付项目管理费金额	≤ 30.49 万元	=30.49 万元
		支付项目监理费金额	≤ 31.35 万元	=31.3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芨芨湖片区学前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有效提升	达到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5\%$	=99.03%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评价项目前期准备情况，指标分值 21 分，评价得分 21 分，得分率为 100%。

表 4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8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00%

A 项目决策 (21 分)	A2 绩效目标 (7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5	50.00%
	A3 资金投入 (6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00%
小计			21	21	100%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2016〕246 号）等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以及《关于〈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准经发〔2023〕87 号）、党工委 2023 年第 14 次会议纪要（新准党纪〔2023〕14 号）等文件开展，已获得开发区管委会审定，且得到本级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立项符合准东开发区总体规划及学前教育布局规划要求，符合区域公共服务配套及产城融合发展的现实需求。

②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幼儿园建设前期费、工程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开发区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招投标组织、工程建设管理及资金拨付审核等，该项目属于其履职所需。

③该项目为学前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类，通过新建幼儿园及配套附属设施，有效补充芨芨湖城区学前教育资源短板，为辖区适龄幼儿提供优质教育环境，符合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及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经查阅项目立项审批文件及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该项目立项审批程序完整，不存在重复立项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该项目按照《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报《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请示，并附项目规划、用地预审等材料。2023年8月17日，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准经发〔2023〕87号），正式批准项目立项，审批文件、材料齐全且符合相关要求。

②2023年8月2日，准东开发区党工委召开2023年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芨芨湖幼儿园建设项目，会议纪要（新准党纪〔2023〕14号）明确该项目依据开发区2023年第六次自然资源与规划管理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新准资规组字〔2023〕6号）明确的内容执行，具体功能区划、建筑面积、投资规模由经发局项目办、规建局、项管中心、五彩湾镇、芨芨湖镇按照要求确定，尽快启动项目建设，决策程序规范。

③项目立项过程中，相关决策经过了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审议等必要程序，符合规范。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3分，得3分。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涉及2个三级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7分，得分率为10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完成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建设任务，完成总建筑面积7491.26平方米，新建三层教学楼一栋、一层门卫室一栋（含值班接待室、消防监控室、休息室及工具间）、阳光房一栋、附属用房一栋（地上一层、地下一

层，含变电室、换热站、柴油发电机房、消防泵房、消防水池等），配套供电、给排水、供热及户外游乐设施等。聘请第三方监理服务单位落实项目监督，确保项目顺利完成”。该目标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相关要求。

②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教学楼建设、附属设施配套、监理服务采购等）一致，具有相关性。

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建设规模、建筑面积、工程质量、社会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项目预算资金相匹配。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4分，得4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设置了一级指标3个（产出、效益、满意度），二级指标6个（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满意度），三级指标11个，其中定量指标10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90.9%，达到70%以上要求。

②已设置的绩效指标中，教学楼建设数量、总建筑面积、竣工验收合格率等指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能准确反映项目核心产出。但根据评分规则第③项“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数量指标与成本指标之间存在逻辑对应关系不匹配的问题。项目设置了“总建筑面积 ≥ 7491.26 平方米”的数量指标，对应设置了“工程款支付金额 ≤ 1825.13 万元”的成本指标，但两指标之间缺少单位面积成本等关联性指标进行联动约束。可研批复已明确项目总投资5100万元、总建筑面积7507.41平方米，具备建立“单位面积成本”指标的数据基础，但绩效目标中未设置此类指标，无法通过数量与成本的联动关系判断资金使用的经济性，不符

合“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要求。按照每不符合一项扣1/3权重分（即1分）的规则，扣1.5分。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涉及2个三级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00%。

（1）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结合施工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过科学测算编制2025年度预算。

②预算申请内容与芨芨湖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实际需求匹配，测算依据充分。2025年度预算资金1886.97万元，包括工程款1825.13万元、项目管理费30.49万元、项目监理费31.35万元，各项资金均依据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安排测算。

③预算额度按照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及相关服务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支付计划核算，与实际工作任务（教学楼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管理、监理服务等）相匹配。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4分，得4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招标代理合同及相关服务合同为依据，分配依据充分。根据预算安排，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886.97万元，全部用于支付芨芨湖幼儿园建设项目工程款、项目管理费及项目监理费。其中工程款1825.13万元，占96.72%；项目管理费30.49万元，占1.62%；项目监理费31.35万元，占1.66%，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

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管理过程，指标分值 19 分，评价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100.00%。

表 5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项目决策 (19 分)	B1 资金管理 (13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4	4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5	5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00%
	B2 组织实施 (6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00%
小计			19	19	100.00%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涉及 3 个三级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100.00%。

（1）资金到位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幼儿园建设前期费、工程款项目全年预算数 1886.97 万元，全年实际到位资金 1886.97 万元，则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 (1886.97 / 1886.97) × 100% =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预算执行率

根据该项目的资金支付请示、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国库集中支付凭

证及银行回单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1886.97 万元，其中工程款 1825.13 万元，项目管理费 30.49 万元，项目监理费 31.35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886.97/1886.97）×100%=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基建项目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如党工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金使用范围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及施工合同规定的用途执行（用于支付芨芨湖幼儿园建设项目工程款、项目管理费及项目监理费），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经查阅项目资金支付凭证，2025 年度项目资金通过多笔国库集中支付完成，每笔支付均有完整的审批手续，支付凭证与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一一对应。其中工程款支付 1825.13 万元，占年度支付总额的 96.72%，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工程实际进度分批次拨付；项目管理费支付 30.49 万元，占 1.62%，用于支付第三方项目管理服务单位对项目全过程的管理服务费用；项目监理费支付 31.35 万元，占 1.66%，用于支付监理单位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费用。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0%。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组织实施该项目，结合开发区项目的实际，还制定《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财务支出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严格遵循上述制度规定，以保障项目的实施和专项资金的管理，各项管理制度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已完成既定目标（完成总建筑面积 7491.26 平方米，教学楼、门卫室、阳光房、附属用房等均已完工并完成竣工验收）。经查证党工委会议纪要、可研批复文件、招标代理合同、监理中标通知书、施工中标通知书、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料，项目实施各环节资料齐全、手续完备。综合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可研批复、招标代理合同、监理中标通知书、施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资料、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工期调整事项。根据可研批复，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为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0 月；实际施工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工期调整系因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可研编制及批复、招标代理机构选取、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招标等）各环节协调衔接耗时较多所致，相关调整已按规定程序报批并签订施工合同，审批手续齐全。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开发区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由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全过程管理，包括可研编制及报批、招标代理机构选定、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招标、工程进度跟踪、质量安全监督、合同管理、资金拨付审核等。同时，项目聘请新疆际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监理服务单位，落实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考察项目产出实现情况，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2.4 分，得分率为 92.57%。

表 6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项目产出 (30分)	C1 产出数量(15分)	C11 教学楼建设数量	5	5	100.00%
		C12 总建筑面积	5	5	100.00%
		C13 第三方监理、项目管理服务单位数量	5	5	100.00%
	C2 产出质量(4分)	C21 竣工验收合格率	4	4	100.00%
	C3 产出时效(4分)	C31 项目完成及时性	4	1.4	35.00%
	C4 产出成本(12分)	C41 工程款支付金额	4	4	100.00%
		C42 支付项目管理费金额	4	4	100.00%
		C43 支付项目监理费金额	4	4	98.67%
	小计			35	32.4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涉及 3 个三级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00%。

（1）教学楼建设数量

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幼儿园建设前期费、工程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教学楼一栋。根据项目可研批复、施工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可知，项目实际完成教学楼建设 1 栋，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镇，地上 3 层，建筑面积 6344.98 平方米，框架结构，独立基础，建筑高度 15.9 米。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总建筑面积

根据项目可研批复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可知，项目实际完成总建筑面积为 7491.26 平方米（含教学楼、门卫室、附属用房及阳光房），配套供电、给排水、供热、绿化、照明及户外游乐设施等均已完工并交付使用，达到初步设计批复确定的建设规模。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3）第三方监理、项目管理服务单位数量

根据监理中标通知书及招标代理合同可知，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监理单位为新疆际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中标金额 39.19 万元，资质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负责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项目负责人为注册监理工程师聂新毅；通过招标代理委托方式确定项目管理单位为新疆昌盛方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及监理的招标代理工作。项目实际聘请第三方监理、项目管理服务单位数量为 2 家，能够满足项目施工管理和质量监督的需要。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 产出质量

该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00%。

（1）竣工验收合格率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可知，教学楼、门卫室、附属用房等单体工程均已通过竣工验收，验收程序包括资料验收和工程验收，验收内容为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量，各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均达到 100%。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聘请了第三方监理服务单位落实全过程监理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3. 产出时效

该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00%。

（1）项目完成及时性

根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复工报告可知，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5 日。施工过程中，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因气温下降、不具备施工条件而停工。2025 年，随着气温回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及各工种工人已进场，各工种工人已进行安全教育，施工现场使用机械检验正常，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临时用水进行了全面保养及维修且均已满足要求，项目具备复工条件并正式复工。竣工验收报告五方责任主体落款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

根据可研批复（新准经发〔2023〕87 号），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8 月，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5 日，延迟约 12 个月；根据施工

合同约定，项目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竣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早于合同约定竣工时间，不涉及扣分。按照评分规则“①项目实际开工时间晚于可研批复计划开工时间（2023 年 8 月）的，每延迟 1 个月扣 0.22 分，累计计算，扣完为止，此项占权重分的 70%；②项目实际完工时间晚于合同计划竣工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的，每延迟 1 个月扣 0.1 分，累计计算，扣完为止，此项占权重分的 30%。”开工延迟 12 个月，扣分=12×0.22=2.64 分≈2.6 分，得 1.4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1.4 分。

4. 产出成本

该指标涉及 3 个三级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00%。

（1）工程款支付金额

根据施工合同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可知，项目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工程实际进度支付工程款。2025 年度累计完成多笔工程款支付，主要包括：2025 年 5 月支付第五笔工程款 804626.00 元及农民工工资 600000.00 元，2025 年 5 月支付第六笔工程款 1076230.00 元及农民工工资 370000.00 元，2025 年 6 月支付第七笔工程款 2101583.00 元及农民工工资 800000.00 元，2025 年 7 月支付第九笔工程款 1339124.00 元及农民工工资 800000.00 元，2025 年 8 月支付第九笔农民工工资 450000.00 元及工程款 950756.00 元，2025 年 9 月支付第十一笔农民工工资 561135.00 元，2025 年 10 月支付工程款 1192167.00 元及农民工工资 500000.00 元，2025 年 12 月支付农民工工资 700000.00 元及第十三笔工程款 6005695.8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付工程款 1825.13 万元，控制在预算批复及合同约定金额范围内，未出现超付或欠付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 支付项目管理费金额

根据项目管理服务合同及支付凭证可知，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管理服务进度分批次支付项目管理费。2025 年 8 月支付项目管理费 138607.22 元，2025 年 12 月支付项目管理费 166328.6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付项目管理费 30.49 万元，控制在预算批复及合同约定金额范围内。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3) 支付项目监理费金额

根据监理中标通知书及监理费支付凭证可知，项目监理单位为新疆际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39.19 万元。2025 年度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及监理服务进度支付监理费，2025 年 7 月支付监理费 195950.00 元，2025 年 12 月支付监理费 11757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付项目监理费 31.35 万元，控制在预算批复及合同约定金额范围内。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达到的效果，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86 分，得分率为 99.44%。

表 7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项目效益 (25 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 (20 分)	D11 芨芨湖片区学前教育基础设施 建设情况	15	14.86	99.06%
	D2 满意度 (10 分)	D21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10	100.0%
小计			25	24.86	99.44%

1. 社会效益

该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00%。

（1）芨芨湖片区学前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8 月经准东开发区党工委 2023 年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 8 月 17 日取得可研批复（新准经发〔2023〕87 号），2024 年 8 月 15 日正式开工建设，2025 年完工。新建三层教学楼一栋、一层门卫室一栋（含值班接待室、消防监控室、休息室及工具间）、阳光房一栋、附属用房一栋（地上一层、地下一层，含变电室、换热站、柴油发电机房、消防泵房、消防水池等），配套供电、给排水、供热及户外游乐设施等均已完工并交付使用。

项目的建成投入使用，有效增加了芨芨湖城区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满足了辖区适龄幼儿的入学需求，提升了芨芨湖片区学前教育基础设施水平，完善了准东开发区公共服务配套功能，为开发区产城融合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公共服务支撑。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受益群众发放了满意度调查问卷，根据问卷调查第 6 题“您认为芨芨湖幼儿园的建成，对周边孩子上幼儿园的条件改善作用如何？”的统计结果进行评分。本指标实现程度=（选择“改善非常明显”样本数×1+“有一定改善”样本数×0.8+“改善不大”样本数×0.6+“说不清楚”样本数×0.3）/总样本数×100%。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有效填写量 42 份，选择“改善非常明显”41 人、“改善不大”1 人。实现程度=（41×1+0×0.8+1×0.6+0×0.3）/42×100%=99.05%，得分=99.05%/100%×15=14.86 分。

调查结果表明，芨芨湖幼儿园建成后得到了受益群众的广泛认可，社

会效益显著。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15 分，得 14.86 分。

2. 满意度

该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受益群众满意度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受益群众发放了满意度调查问卷，根据问卷调查第 7 题“综合考虑幼儿园的建设质量、规模和未来投入使用后的预期效果，您对该项目总体满意吗？”的统计结果对满意度情况进行评分。本指标实现程度=（选择“非常满意”样本数×1 + “比较满意”样本数×0.8 + “一般”样本数×0.6 + “不太满意”样本数×0.3 + “很不满意”样本数×0）/总样本数×100%。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有效填写量 42 份，选择“非常满意”37 人、“比较满意”3 人、“一般”2 人。满意度=（37×1+3×0.8+2×0.6）/42×100%=96.67%，≥95%，得满分 10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科学规划论证，夯实项目前期基础

项目立项前，建设单位充分开展前期调研论证，结合准东开发区芨芨湖城区人口规模增长趋势及适龄幼儿入园需求，科学测算学位缺口，明确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标准。2023 年 8 月 2 日，准东开发区党工委召开 2023 年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2023 年 8 月 17 日经济发展局出具可研批复（新准经发〔2023〕87 号），正式批准立项。项目从规划论证到立项审批各环节衔接紧密，前期工作扎实，为项目后续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项目选址位于芨芨湖镇核心区域，与周边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形成

有效衔接，有利于发挥幼儿园的公共服务辐射功能，体现了开发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的前瞻性和科学性。

（二）规范招标采购，保障程序合规

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准东开发区相关规定，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确定监理单位及招标代理单位。2024年6月签订招标代理合同，2024年7月完成监理单位招标，新疆际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39.19万元。招标过程公开透明，程序规范，所有环节资料完整可追溯，确保了项目参建各方的专业性和履约能力，为项目建设质量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强化过程管理，严控质量安全

项目聘请新疆际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单位，负责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项目负责人为注册监理工程师聂新毅，配备了土建、安全、设备、电气等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员，实现了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的全方位控制。施工过程中，项目于2024年11月16日因气温下降、不具备施工条件而停工。2025年，随着气温回升，施工单位在复工前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及工人进场组织、安全教育、使用机械检验、临时用电及临时用水保养维修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检查，确保各项条件满足要求后正式复工。从开工到竣工，项目全过程管理规范，工程质量得到有效保障。

（四）规范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项目资金全部为本级财政资金，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工程实际进度分批次支付工程款。2025年度累计完成多笔国库集中支付，所有支付均附完整的审批手续，支付凭证与合同约定、工程进度一一对应，实现了“专款专用、及时到位”。项目管理费和监理费按照合同约定及服务进度分批次支付，资金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一致，确

保了财政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五）部门协同联动，推动项目按期完工

构建“建设单位牵头+多部门配合”的协同推进模式：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负责项目全过程统筹管理；经济发展局负责可研批复及投资管理；规划建设局负责建设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督和竣工验收；财政局负责预算审核与资金保障。各部门定期沟通项目建设进度、资金需求等事项，在项目前期准备、招标采购、施工建设、竣工验收等各阶段形成了有效的工作合力，保障了项目顺利推进并按期完工交付使用。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

据可研批复（新准经发〔2023〕87号），项目于2023年8月取得可研批复，建设周期为2023年8月至2024年10月，共14个月。从实际推进情况看，项目于2024年6月签订招标代理合同，2024年7月完成监理招标，2024年8月15日正式开工建设。从可研批复到正式开工，前期准备阶段耗时约12个月，明显偏长。

上述问题主要因项目前期工作各环节衔接不够紧密，从可研批复到施工许可涉及可研编制及批复、初步设计编制及批复、招标代理机构选取、施工及监理单位招标等多个环节，各环节协调衔接耗时较多，导致项目从立项到开工间隔时间较长，未能按可研批复原计划时间开工建设。

（二）项目资金分年度支付节奏不够均衡

从资金支付分布看，项目2025年度集中支付1886.9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较大比重。根据可研批复，项目于2023年8月即已完成立项审批，但2023年度及2024年度项目资金支付额度相对有限，导致2025年度集中支付压力较大。

从支付凭证反映的情况看，2025 年度工程款支付主要集中在 5 月至 12 月期间，其中 12 月 18 日单笔支付工程款 600.57 万元，占年度工程款支付总额的较大比重。资金支付呈现“前期支付频次较低、后期集中支付”的特征。项目管理费和监理费也集中在 2025 年下半年支付，其中项目管理费于 2025 年 8 月和 12 月分两笔支付，监理费于 2025 年 7 月和 12 月分两笔支付。

上述问题主要因项目前期工作耗时较长，2023 年及 2024 年上半年主要处于项目立项、招标等前期准备阶段，不具备大规模支付工程款的条件，导致投资完成和资金支付主要集中于项目施工后期及竣工阶段。建设单位在年度资金支付计划编制时，对项目各阶段资金需求的预判不够精准，未能根据项目建设周期合理调配分年度资金支付额度。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关于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统筹的建议

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在今后的项目管理中，加强项目前期各环节的统筹协调，在取得可研批复后尽快启动初步设计编制及报批、招标代理机构选取、施工及监理单位招标等工作，压缩前期准备时间。对可研批复、初设批复、招标代理选取、施工单位招标、监理单位招标、施工许可证办理等关键节点制定详细的推进计划，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和完成时限，推动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同时，建议在编制项目进度计划时，充分考虑准东开发区冬季气候特点，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将冬季停工因素纳入进度计划统筹考虑，避免因季节性因素影响项目整体推进进度。对于跨年度建设项目，建议分年度制定阶段性进度目标，确保项目建设按计划有序推进。

(二) 关于优化资金支付节奏的建议

建议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建设周期和工程实际进度，科学编制分年度资金支付计划。在项目前期准备阶段，提前预估各年度资金需求，合理安排年度预算申报额度，避免资金支付过度集中于某一年度。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议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和工程实际进度，按月度或季度制定资金支付计划，明确各阶段支付金额和时间节点，避免因年底集中支付带来的支付压力和审核压力。同时，建议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时掌握工程进度和付款需求，确保资金按需、按时、均衡支付，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支付规范性。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1.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工作材料、资金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只能在上述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2. 评价方与委托方和预算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调查信息的

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与评价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本次评价所需的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成果及财务支付等资料，均由评价工作组向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直接收集获取。大部分资料为项目单位在日常管理中形成并归档的原始文件，包括可研批复、党工委会议纪要、招标代理合同、监理中标通知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复工报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由于部分资料形成于项目前期及施工阶段，个别过程性资料的完整性和连续性有待进一步检验，可能对评价结论的精细程度产生一定影响。

在效益分析方面，由于项目刚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部分社会效益尚需一定时间的运营才能充分显现，本次评价对项目效益的分析主要基于项目建成后对芨芨湖片区学前教育基础设施水平的改善作用，属于阶段性评价结论。项目长期运行效益有待后续跟踪评价进一步验证。

本次绩效评价相关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附件 2-1：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附件 2-2：满意度调查问卷

第三方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2026 年 7 月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幼儿园建设前期费、工程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A 项目决策 (21 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考察①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充分	充分	5	5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考察三点：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 100%，缺①扣权重分的 40%，缺②扣权重分的 30%，缺③扣权重分的 30%。	规范	规范	3	3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	①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 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 10%的权	合理	合理	4	4

			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重分)；②考察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可衡量、可实现、与战略目标和总目标相关，每符合一项，再得 1/5 的剩余权重分。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考察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明确	较明确	3	1.5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科学	科学	4	4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合理	合理	2	2
B 项	B1	B11 资	考察资金落实情况对项	资金到位率	100.00%	100.00%	4	4

目过程 (19分)	资金管理	金到位率	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90%—100%得3分, 到位率80%—90%得2分, 到位率70%—80%得1分, 低于70%不得分。				
		B12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 × 100%。	预算执行率 90%—100%得满分, 执行率80%—90%得80%权重分, 执行率70%—80%得60%权重分, 60%—70%得40%权重分, 执行率低于60%不得分。	100.00%	100.00%	5	5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考察实施单位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②③④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合规	合规	4	4
--	--	-------------	---	---	----	----	---	---

	B2 组织实 施	B21 管 理制度健全 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项目实施方案；②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完整（实施内容、技术标准、实施流程、人员安排、进度安排等）；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一项得对应的权重分。	健全	健全	2	2
		B22 制 度执行有效 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申报、审核、监督等均按照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执行；②保存了完整的过程资料；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一项得对应的权重分。	有效	有效	4	4

C 项目产出 (35 分)	C1 数量指标	C11 教学楼建设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达到标杆值(100%)得满分；未达到标杆值的，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值。	≥1 栋	=1 栋	5	5
		C12 总建筑面积	项目实施的建筑面积与计划建筑面积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建筑面积/计划建筑面积)×100%。实际完成率达到标杆值(100%)得满分；未达到标杆值的，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值。	≥7491.26 平方米	=7491.26 m ²	5	5
		C13 第三方监理、	项目实施聘请的第三方服务单位数量是否达到计划	实际完成率=(实际聘请服务单位数量/计划聘	≥2 家	=2 家	5	5

		项目管理服务单位数量	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采购管理及服务保障情况。	请服务单位数量) $\times 100\%$ 。 实际完成率达到标杆值(100%)得满分;未达到标杆值的,得分=实际完成率 $\times$ 权重分值。				
	C2 质量指标	C21 竣工验收合格率	项目完成质量是否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量/实际产出数量) $\times 100\%$ 。质量达标率=100%得满分;未达到100%的,得分=质量达标率 $\times$ 权重分值。	=100%	=100%	4	4

	C3 时效指 标	C31 项 目完成及时 性	考察项目实际开工、完工时间与计划时间的偏差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项目实际开工时间晚于可研批复计划开工时间（2023 年 8 月）的，每延迟 1 个月扣 0.22 分，累计计算，扣完为止，此项占权重分的 70%；②项目实际完工时间晚于合同计划竣工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的，每延迟 1 个月扣 0.1 分，累计计算，扣完为止，此项占权重分的 30%。	按时开工并按期 完工	开工较可 研计划延迟约 12 个月；完工基 本与合同一致	4	1.4
	C4 成本指	C41 工 程款支付金	项目工程款实际支付金额与计划支付金额的比较，	实际支付金额占计划支付金额的比例 $\geq 95\%$ ，得	≤ 1825.131682 万元	$=1825.13$ 万元	4	4

	标	额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	满分；低于 95%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C42 支付项目管理费金额	项目管理费实际支付金额与计划支付金额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支付金额占计划支付金额的比例 $\geq 95\%$ ，得满分；低于 95%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 30.49 万元	=30.49 万元	4	4
		C43 支付项目监理费金额	项目监理费实际支付金额与计划支付金额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支付金额占计划支付金额的比例 $\geq 95\%$ ，得满分；低于 95%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 31.35 万元	=31.35 万元	4	4

D 项目效益 (25 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	D11 芨芨湖片区学前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芨芨湖片区学前教育基础设施水平的提升效果，根据受益群众对“幼儿园建成后对周边孩子上幼儿园条件的改善作用”的评价进行判定。	根据问卷调查第 6 题结果评分。本指标实现程度=（选择“改善非常明显”样本数×1+“有一定改善”样本数×0.8+“改善不大”样本数×0.6+“说不清楚”样本数×0.3）/总样本数×100%。 得分=实现程度/100%×权重分值。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4.86
------------------	-----------	-----------------------	--	--	------	------	----	-------

	D2 满意度 指标	D21 受 益群众满意 度	考核受益群众对项目实 施效果的综合满意程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 综合分析评定。满意度 ≥95%得满分；低于 95% 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权 重分的 5%，扣完为止。计 算公式：满意度=（选择 “非常满意”样本数 ×1+ “比较满意”样本数 ×0.8+ “一般”样本数 ×0.6+ “不太满意”样本 数×0.3+ “不满意”样本 数×0）/总样本数×100%。	≥95%	98.21%	10	10
--	-----------------	---------------------	---------------------------	--	------	--------	----	----

附件 2-1：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幼儿园建设前期费、工程款项目受益对象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满意度调查背景

随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芨芨湖城区人口规模持续扩大，适龄幼儿入园需求日益增长，现有学前教育资源已无法满足辖区适龄幼儿的入学需求。为提升城区幼儿园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促进准东开发区学前教育均衡发展，依据准东开发区总体规划，决定实施芨芨湖幼儿园建设项目。项目于 2023 年 8 月经准东开发区党工委 2023 年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 8 月 17 日取得可研批复（新准经发〔2023〕87 号），2024 年 8 月 15 日正式开工建设，2025 年完工并完成竣工验收。

本次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旨在通过对项目受益群众的问卷调查，了解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评估项目实施效果，发现项目管理中的问题和不足，为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幼儿园建设前期费、工程款项目后续管理及同类项目的实施提供参考。

二、研究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受益群众，包括幼儿家长、幼儿园教职工及周边居民等。

（二）调研内容

本问卷针对项目区受益对象发放，主要调研他们对芨芨湖幼儿园建设项目的认知程度、施工过程管理评价及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问卷采用封闭式问题与开放式问题相结合的方式，以全面了解项目的实际运行状况和改进空间。

- 1.调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包括：身份、居住区域等。
- 2.调查对象对项目施工期间交通影响、安全管理、出行条件改善、生产生活带动作用的评价。
- 3.调查对象对项目综合效益和整体满意度的评价。

（三）调研方法

针对项目区受益群众开展问卷调查，具体问卷见附件 2-2。在全面调查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四）抽样方式

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幼儿园建设前期费、工程款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采取分层抽样法。

（五）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方工作人员在线上录入问卷后，对项目区受益相关方发放电子问卷开展问卷调查工作。

三、调研实施

（一）调研开展情况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项目组于 2026 年 7 月，对项目区受益相关方进行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二）问卷回收情况

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幼儿园建设前期费、工程款项目问卷调研实际发放 64 份，有效问卷 42 份，回收 42 份，有效率为 86.15%。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和效度分析

（一）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分析结果显示，潜在受益单位问卷满意度问题的信度系数为 0.90，问卷整体设计具有较高的可信度，基于问卷进行的数据统计分析结果也较为可靠。

（二）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 与+1 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

五、调查结果分析

为全面了解项目相关方对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幼儿园

建设项目的认知程度、过程管理评价及满意度情况，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组织开展了独立第三方问卷调查。调查对象涵盖幼儿家长、幼儿园教职工、周边居民等。调查采用匿名方式，共回收有效问卷 42 份。

（一）受访者身份构成

从受访者居住区域来看，38.1%（16 人）的受访者长期居住在芨芨湖片区或周边区域，28.6%（12 人）偶尔居住或工作在此，26.2%（11 人）对该区域比较熟悉但不居住于此，7.1%（3 人）对该区域不太了解。受访者覆盖了项目的直接受益群体及周边受影响群众，样本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二）项目知晓度评价

关于是否知道芨芨湖幼儿园已经建成，81.0%（34 人）的受访者表示“知道，且亲眼看到过”，19.0%（8 人）表示“听说过，但没注意过”，无受访者选择“完全不知道”。数据显示，全部受访者均知晓项目已建成，其中超过八成亲眼看到过，反映出项目的社会关注度较高。

（三）项目规模评价

关于幼儿园的规模（教学楼、活动场地、配套设施等），76.2%（32 人）的受访者认为“规模很大，设施比较齐全”，21.4%（9 人）认为“规模适中，基本满足需要”，2.4%（1 人）选择“不太清楚，没仔细看过”，无受访者认为“规模偏小，感觉不够用”。数据显示，超过 97% 的受访者对项目规模持正面评价，反映出项目建设规模基本满足片区学前教育需求。

（四）建设质量评价

关于幼儿园的建设质量（外观、装修、安全防护等），92.9%（39 人）的受访者认为“质量很好，看着比较放心”，7.1%（3 人）认为“质量一

般，没什么特别感觉”，无受访者选择“质量不太好”或“没关注过”。数据显示，超过 92%的受访者对建设质量给予高度评价，反映出项目工程质量得到了广泛认可。

（五）建设进度评价

关于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有无明显拖延或停工情况，78.6%（33 人）的受访者认为“按计划完工，比较顺利”，7.1%（3 人）认为“稍有延迟，但影响不大”，14.3%（6 人）选择“不清楚”，无受访者选择“拖延比较明显”。数据显示，超过 85%的受访者认为项目按计划推进或仅有轻微延迟，与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基本吻合。

（六）社会效益评价

关于芨芨湖幼儿园的建成对周边孩子上幼儿园条件的改善作用，97.6%（41 人）的受访者认为“改善非常明显，解决了周边入园难问题”，2.4%（1 人）认为“改善不大，目前看影响有限”，无受访者选择“有一定改善”或“说不清楚”。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第 6 题各选项赋分标准为：A. 改善非常明显=1，B. 有一定改善=0.8，C. 改善不大=0.6，D. 说不清楚=0.3。经计算，本指标实现程度= $(41 \times 1 + 0 \times 0.8 + 1 \times 0.6 + 0 \times 0.3) / 42 \times 100\% = 99.05\%$ ，得分= $99.05\% \times 15 = 14.86$ 分。调查结果表明，超过 97%的受访者认为改善非常明显，项目对缓解芨芨湖城区入园难问题的预期目标已基本实现。

（七）满意度评价

综合考虑幼儿园的建设质量、规模和未来投入使用后的预期效果，88.1%（37 人）的受访者表示“非常满意”，7.1%（3 人）表示“比较满意”，4.8%（2 人）表示“一般”，无受访者选择“不太满意”或“很不满意”。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第7题各选项赋分标准为：A. 非常满意=1，B. 比较满意=0.8，C. 一般=0.6，D. 不太满意=0.3，E. 很不满意=0。经计算，满意度= $(37 \times 1 + 3 \times 0.8 + 2 \times 0.6) / 42 \times 100\% = 96.67\%$ ，得分=10分（ $\geq 95\%$ 得满分）。调查结果表明，各参与方对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给予了高度评价。

（八）问卷调查小结

综上，问卷调查结果显示：一是项目知晓度方面，全部受访者均知晓项目已建成，81.0%亲眼看到过；二是项目规模方面，97.6%的受访者认为规模适中或很大，设施齐全；三是建设质量方面，92.9%的受访者认为质量很好；四是建设进度方面，85.7%的受访者认为按计划完工或仅有轻微延迟；五是社会效益方面，第6题实现程度为99.05%，得分14.86分；六是整体满意度方面，第7题满意度为96.67%，得满分10分。调查 results 与绩效评价结论基本一致，项目在各维度均表现出较高的公众认可度。

附件 2-2：满意度调查问卷

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幼儿园 建设前期费、工程款项目调研问卷

本次为了解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幼儿园建设前期费、工程款项目的情况，特编制本次调查问卷。

调查使用分层抽样的方式。针对受益相关方（共计 65 人）进行问卷调查，项目评价小组工作人员组织问卷的发放与回收，有效回收调查问卷 42 份，回收率 86.15%。

项目委托单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绩效评价机构：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幼儿园建设前期费、工程款项目调查问卷

尊敬的受访者：

您好！为全面了解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幼儿园建设前期费、工程款项目的实施情况，特开展本次问卷调查。本问卷采用匿名方式进行，您的回答仅用于项目评价分析，我们将严格保密相关信息。请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1. 您是否居住在芨芨湖片区或周边区域？

- A. 是，长期居住
- B. 是，偶尔居住/工作在此
- C. 否，但对该区域比较熟悉
- D. 否，不太了解

2. 您是否知道芨芨湖幼儿园已经建成？

- A. 知道，且亲眼看到过
- B. 听说过，但没注意过
- C. 完全不知道

3. 您觉得这个幼儿园的规模（教学楼、活动场地、配套设施等）看起来怎么样？

- A. 规模很大，设施比较齐全
- B. 规模适中，基本满足需要
- C. 规模偏小，感觉不够用
- D. 不太清楚，没仔细看过

4. 您觉得这个幼儿园的建设质量（外观、装修、安全防护等）怎么样？

- A. 质量很好，看着比较放心
- B. 质量一般，没什么特别感觉
- C. 质量不太好，有些地方看起来粗糙
- D. 没关注过

5. 您是否了解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有无明显拖延或停工情况？

- A. 按计划完工，比较顺利
- B. 稍有延迟，但影响不大
- C. 拖延比较明显
- D. 不清楚

6. 您认为芨芨湖幼儿园的建成，对周边孩子上幼儿园的条件改善作用如何？

- A. 改善非常明显，解决了周边入园难问题
- B. 有一定改善，但作用不算特别大
- C. 改善不大，目前看影响有限
- D. 说不清楚/不了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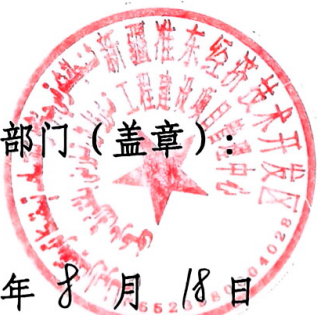
7. 综合考虑幼儿园的建设质量、规模和未来投入使用后的预期效果，您对该项目总体满意吗？

- A. 非常满意
- B. 比较满意
- C. 一般
- D. 不太满意
- E. 很不满意

问卷到此结束，再次感谢您的参与！！

附件 3：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2026 年 8 月

项目名称	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幼儿园建设前期费、工程款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12 月	绩效评价 时间	2026 年 7 月-2026 年 8 月
评价机构	新疆西海志合 工程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米德提 18500056343
项目单位	新疆准东经济 技术开发区工 程建设项目管 理中心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杨凌峰 18999058144
项目单位意见	无		
项目单位签章 确认	 主管部门（盖章）： 2026 年 8 月 18 日		

注：1. 本表内容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 本表请于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